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季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季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四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四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